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2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协同处理 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协同处理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协同处理综合利用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1-610324-04-05-8427696）文件受理，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新建两间一般工业固废上料间，以及一般固废自动提升机等相关设备；并依托厂区现有一线、二线水泥窑协同处置系统富余预处理能力，新增处置市政污泥 1.5 万 t/a，



工业污泥 4.05 万 t/a, 其他固废(工商局罚没商品、过期食品等) 0.15 万 t/a, 造纸底渣 1.5 万 t/a、无机污染土壤 0.5 万 t/a、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料) 1.5 万 t/a。2023 年 2 月 28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 陕环评批复〔2023〕10 号, 此次重大变动为: 市政污泥处置量减少 1 万 t/a, 造纸底渣处置量减少 2 万 t/a, 工业污泥处置量增加 3 万 t/a, 处置氟化钙等一般工业污泥, 此次工程总投资 3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 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 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一般固废协同处理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经审查,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 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扬尘、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按六个 100% 要求减少扬尘排放。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控制噪声排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进行清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水泥窑协同处置。

(二) 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窑尾废气、煤磨废气。窑尾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分级燃烧脱硝+SNCR+急冷等（余热发电系统+应急增湿塔）”处理后经窑尾烟囱排放，煤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废水收集设施收集后输送至预处理楼固废调质，最终进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选用低噪设备，且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区域，项目运行期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来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破损），经收集后全部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系统。废机油经收集后送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后，送至厂区现有二线水泥窑协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有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四、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5月14日



抄 送：天度镇政府、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5月14日

